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383號

聲請人 海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光蕙

相對人 黃裳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世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壹佰陸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建字第8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0，餘由聲請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1,294元	聲請人支出
第一審鑑定費	162,500元	聲請人支出
第一審鑑定費	162,500元	相對人支出
合 計	356,294元	
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320,665 元。 【計算式：356,294× 90% = 320,665】 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58,165元。 【計算式：320,665－162,500＝158,165】		